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參與式預算「攜手校園」初階課程實施辦法

- 一、 活動目的：透過課程教育及實際參與之模式加深學生對參與式民主的認識。
- 二、 對應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核心素養：
 自主行動—A2.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.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
 溝通互動—B1.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
 社會參與—C1.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。
- 四、 執行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中山女高學務處。
- 五、 課程師資：臺北市立大學推廣參與式預算議題之教授、中山區公所行政人員等。
- 六、 活動對象：以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為主。
- 七、 活動時間：**113 年 1 月 19 日 (五) 13:30~15:30** (結業式當天下午)。
- 八、 活動地點：本校莊敬大樓 6F 群組教室二
- 九、 活動費用：免費 (現場提供西點餐盒)。
- 十、 課程內容：(得視實際狀況微調)
 (一) 參與式預算概論—基本概念介紹
 (二) 分組討論—問題界定、提出可行方案、提案發表
- 十一、 報名方式：
 (一) 採**網路報名**，活動人數上限為 40 人 (以網路報名表單之填寫時間先後統計)。
 (二) 有意願參與之學生請於 **113 年 1 月 8 日 (一) 13:00 前**至以下活動網址填寫報名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QXtFAWi9snW6Nfg9>
- 十二、 獎勵方式：活動全程參與者，臺北市民政局將核發「**參與式預算初階課程認證卡**」，本校學務處亦會核予**公共服務時數 2 小時** (計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)。